

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6〕3220号

申请人：韩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张兴正，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6年4月8日对其作出的关于工地施工投诉的处理答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本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2日